

唐山市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唐山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指标》有关要求，不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唐山市政府网站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2023 年度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6 件及其他警务信息共计 200 余条。按照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在不断完善“网上服务大厅”功能的同时，统筹各级公安窗口通过在公安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触摸屏、壁挂电视屏循环播放办事指南、各级窗口设置群众办事智慧导服或印制明白卡、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对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政策及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做到线上线下同时推进，全年开展线上宣传 87 次，其中省级以上媒体 5 次，公共场所宣传 472 次。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公安工作，全面展示公安风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均已按规定回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文件资料的登记管理，建立台账，确保情况清、底数明。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严格发布前审核流程，确保不出问题。及时向“两馆一中心”递交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拓宽公开渠道，方便公众查看使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公安局网站、新媒体账号等各种渠道，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扩大政务公开参与程度、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的功能，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共在各级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3000 余篇（次），其中新华社刊稿 9 篇，央视报道 8 次，人民公安报千字以上稿件 9 篇，省级以上媒体稿件数量达 900 余篇，我局抖音、快手、微博、公众号等短视频平台刊稿 839 篇，总阅读量破亿。

（五）监督保障。根据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明确河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制定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2024年，唐山公安政务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创新解读渠道，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唐山市公安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